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攀岩竞赛规程

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: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: 2024年(待定)

地点: 待定

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男子、女子:难度赛、速度赛、攀石赛

# 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参赛年龄(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)

U15组(13-15岁):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出生者;

U12组(11-12岁):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

日出生者;

U10组(9-10岁):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出生者;

U8组(8岁及以下):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- (二)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,各区限报1支队伍。每队可报 领队1人,教练员3名,每队各单项的报名人数不能超过3人。
- (三)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 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(四)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- (五)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,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- (六)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,证明身体健康。
  - (七)参赛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必须签署"比赛免责声明"。
- (八)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,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 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,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 断证明;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 弃权处理,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比赛规则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(IFSC)的最新比赛规则制定。

# (二)攀石赛:

分预赛和决赛,并视情况进行超霸赛。

预赛采用开放式比赛形式, 4条线路, 在1.5小时内攀爬, 计算总分取前6名进入决赛。

决赛采用隔离式比赛形式,3条线路,时间4分钟。

# (三)难度赛

难度赛采用顶绳攀爬形式,分预赛和决赛。预赛采用开放式 比赛形式,2条线路,关门时间5分钟,取总分前8名进入决赛。 决赛采用隔离式比赛形式,1条线路,关门时间6分钟。

#### (四)速度赛

分预赛和决赛,线路采用中国登山协会青少年委员会公布的 最新版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, A、B赛道对称。

预赛为排名赛,攀爬 A、B 赛道两次,取最好成绩为预赛成绩,取前 16(人数少于 16人则取前 8 或 4)名进入决赛。如预赛有效成绩的人数不足 4人时,取消决赛,以预赛成绩排名。

决赛为淘汰赛,按国际攀联规则对阵淘汰。

# (五)比赛服装要求

各参赛单位必须备统一的比赛服,比赛服装上的广告必须符 合规则要求。

(六)安全带、攀岩鞋、粉袋等个人技术装备需运动员自备, 且必须是符合CE或UIAA认证的器材,否则不允许参赛。

比赛岩壁、保护垫及公用保护装备由组织方提供。

(七)组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竞赛方法和赛程安排。

# 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- (一)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,参赛人数不足8人时减一录取。
- (二)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,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获得 奖励名次者,分别颁发奖状。
- (三)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 计分。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,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 名次空出,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, 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。

# 八、奖项设置

# (一)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,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,奖励总分前六名(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,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)。总分高者,名次列前;总分相等计冠军数,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,依此类推。

# (二)体育道德风尚奖

- 1. 设"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": 按参赛队有5队(含5队)以下评选1队,10队(含10队)以下评选2队,15队(含15队)以下评选3队,16队以上评选4队。
- 2. 设"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"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  - (三)"优秀运动员"奖: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1 比例评选。

- (四)"优秀教练员"奖: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1 比例评选。
- (五)"优秀裁判员"奖: 按裁判员人数 8: 1比例评选。

# 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,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(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,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)。提交报名后,将下载的报名表(加盖代表单位公章)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,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:jtc@wt1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,逾期报名不予受理,(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5天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碧琪, 0755-88102767; , 姚植森, 13250622503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,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, 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